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首席執行官調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及
成立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初育国先生(「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初育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為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宇達董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暨主席、北大青鳥董事暨總裁、北大高科技及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初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獲委任後，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初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初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初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關於初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王虹先生（「王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之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祝願其未來發展順利。

首席執行官調任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袁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袁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為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袁海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袁海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成立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袁海波先生及成員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及初育国先生。

董事會同時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主席袁海波先生及成員魏新教授、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